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37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勝輝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蘇樹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大昱印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季倫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張王月蘭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院113年度存字第1105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5,000,000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得聲請法院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，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，受擔保利益人於受通知後一定期間內未行使權利，或未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定有明文。此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6條亦有規定。又該款所謂「訴訟終結」，應從廣義解釋，包括撤銷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及執行程序終結在內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682號、92年度台抗字第37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依本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558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供新臺幣5,000,000元為擔保金，並以鈞院113年度存字第1105號

擔保提存事件提存、113年度司執全字第336號強制執行在案。因上開假扣押裁定業經相對人聲明異議而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度抗字第403號、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139號裁定廢棄並駁回假扣押聲請確定，並經本院撤銷假扣押執行程序，是該程序業已終結，聲請人復於訴訟終結後定20日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，相對人迄今仍未行使權利，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案卷查核無誤，上開假扣押裁定經相對人聲明異議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度抗字第403號、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139號裁定廢棄原准許假扣押裁定並駁回假扣押聲請確定，本院113年度司執全字第336號假扣押強制執行程序亦經相對人聲請而撤銷在案，足認符合訴訟終結之要件。又上開程序終結後，聲請人定20日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，相對人迄今未對聲請人聲請調解、核發支付命令或起訴請求損害賠償等與起訴有相同效果之訴訟行為，此有存證信函暨收件回執影本各1份、本院民事庭查詢表5份（民事科、臺中簡易庭、豐原簡易庭、沙鹿簡易庭、非訟中心）在卷可憑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返還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，依前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前段、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